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2017 年招收

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医科大学招生规定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加强监督、依法合规。认真做好 2017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招生复试领导小组、督查组

全程负责对复试及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和指导。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李 保

副组长：赵长青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莲 吕 智 李小峰 李东芳 杨育君 张雪娥 孟彩霞

2.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成员：

组 长：张秀卿

成 员：王 飞 韩 芳 景 帆

二、组织培训

3 月 28 日组织各教研室、科室主任及教学秘书传达医科大关于招生复试会议重要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山西医科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培训、安排布置我院的复试具体要求，圆满地、保质保量地完成招生复试工作。

三、复试实施细则

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一志愿上线生及调剂生实施差额复试，原则上

复试比例控制在 1:1.2—1.5 之间。

1.申报导师:

二院研究生科将于 3 月 29 日前公布导师信息及一志愿上线生名单。组织考生填报专业及导师。

填报时间：3 月 29 日上午 9:00（二院红楼）

2.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课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测试（专业学位研究生）、面试等三项内容，全部由教研室（科室）组织完成；复试成绩占 30%。完成时间：一志愿上线生 3 月 29 日---4 月 5 日。

（1）、专业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测试：按照“分类复试，分别进行，各有侧重”的要求，加强学术学位考生应用所学知识及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的考核；专业学位考生应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实验能力、临床技能和科研动手能力的考核，加强对考生的人道主义精神、职业责任意识、医患沟通能力、医学伦理、职业素质的考核。根据各专业不同特点统一标准、统一规则，进行专业课笔试并制定成绩合格线；专业学位考生临床技能操作测试（附件 3）。秘书做好记录。（占复试成绩 20%）。

（2）、面试：（占复试成绩 10%）

a.未通过面试前各项测试的考生，不得进入面试阶段。

b.面试内容（附表 4），面试中必须有英语听力及口语的测试。考生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小组成员在面试项目中各有侧重，要统一标准及原则。

c.面试成绩采用量化评价方式，面试小组成员通过无记名方式评分。

d.秘书全程记录、全程录像每名考生的面试情况，并妥存备查。

3.复试要求:

(1) 各学科(专业)应成立由教研室(科室)主任任组长,本学科(专业)导师及有关心理学专家等组成5人以上复试小组,并有专人担任秘书,全程记录整个面试过程。

(2) 复试组成员在考生专业课考试、技能测试及面试期间不得接打手机,不得随意离席,不得做与考试、面试无关的事情,要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3) 报教学医院及培养基地的考生专业课及技能测试应参加二院相对应专业复试考试。面试由基地医院、教学医院组织,也可委托二院相关科室面试。

(4) 各教研室(科室)将复试组成员名单、复试各项目中的考试及面试时间、地点于3月29日前报研究生科。

(5) 对调剂考生的复试要严格按复试程序进行。

(6) 各教研室(科室)应及时将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试卷、技能测试考核表、面试考核表)和复试登记表(考生一定要签字)交回研究生科。

四、调剂

1. 调剂原则:临床医学学术学位不接受非临床医学专业考生调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不接受临床学术学位和其它专业考生调剂。

2. 院内同一专业代码调剂由我院自行完成。涉及跨专业和跨院系的调剂工作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

3. 校外调剂考生须为全日制统招临床专业,应获学士学位,身心

健康。达到医科大学规定的初试成绩，优先调剂毕业于“985”或“211”院校和省属医科大学的考生。

4.凡第一志愿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不再进行调剂。

五、录取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录取成绩排名，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填入复试登记表（附表2）中。

1.录取成绩计算方法、录取成绩为百分制、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复试成绩} = (\text{专业基础加英语加技能成绩} \div 3) \times 0.2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0.1$$

$$\text{录取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text{初试科目合计总分} \times 100) \times 0.7 + \text{复试成绩}$$

2.研究生导师招生要求。院内导师，报第一志愿者招收研究生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3名（含推免生及长学制转段生）、新导师招收研究生数量原则上不得超1名；教学医院、培养基地导师原则上不得超过1名。

3.对初试成绩属于高分且排名靠前者，通过复试拟不录取的考生，需由导师注明原因及意见，复试小组审核，领导签字，医大审定。

4.学院按照上级文件对应公开的招生信息予以公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组及督察组接受考生的申诉，经审核复议公布复议结果。

5.录取名单将在院内及网上公示。

六、本实施细则由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2017.3.26